

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游泳比赛（青少年组） 暨 2022 年上海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游泳运动中心
上海市游泳协会、有关区体育行政部门
- 三、协办单位：待定
- 四、竞赛日期：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待定）
- 五、竞赛地点：待定
-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
- 七、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

组别	年龄段	设项数	项目设置	
			男子	女子
A	2004.9.1- 2007.8.31	16	100 米蝶、仰、蛙、自 400 米自由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接力：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100 米蝶、仰、蛙、自 400 米自由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接力：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B	2007.9.1- 2009.8.31	16	100 米蝶、仰、蛙、自 1500 米自由泳 400 米个人混合泳 接力：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100 米蝶、仰、蛙、自 800 米自由泳 400 米个人混合泳 接力：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C	2009.9.1- 2010.8.31	24	100 米蝶、仰、蛙、自 1500 米自由泳 400 米个人混合泳 小全能： 100 米自+400 米个人混合 泳 100 米仰+400 米自由泳 100 米蛙+400 米自由泳 100 米蝶+400 米自由泳 接力：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100 米蝶、仰、蛙、自 1500 米自由泳 400 米个人混合泳 小全能： 100 米自+400 米个人混合泳 100 米仰+400 米自由泳 100 米蛙+400 米自由泳 100 米蝶+400 米自由泳 接力：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D	2010.9.1- 2011.8.31	24	100米蝶、仰、蛙、自 800米自由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小全能： 100米自+400米个人混合 泳 100米仰+400米自由泳 100米蛙+400米自由泳 100米蝶+400米自由泳 接力： 4×100米自由泳接力 4×100米混合泳接力	100米蝶、仰、蛙、自 800米自由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小全能： 100米自+400米个人混合泳 100米仰+400米自由泳 100米蛙+400米自由泳 100米蝶+400米自由泳 接力： 4×100米自由泳接力 4×100米混合泳接力
E	2011.9.1- 2012.8.31	16	100米蝶、仰、蛙、自 400米自由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接力： 4×100米自由泳接力 4×100米混合泳接力	100米蝶、仰、蛙、自 400米自由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接力： 4×100米自由泳接力 4×100米混合泳接力
F	2012.9.1- 2013.8.31	16	100米蝶、仰、蛙、自 400米自由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接力： 4×50米自由泳接力 4×50米混合泳接力	100米蝶、仰、蛙、自 400米自由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接力： 4×50米自由泳接力 4×50米混合泳接力

八、参赛资格

(一) 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22年在本市有效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三) 经市体育局、市教委共同认定的初中升高中非沪籍优秀体育生,于2022年8月26日前办理注册手续的,可按沪籍运动员资格参赛。

(四) 本市优秀运动队在编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九、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可报教练1-3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 报项规定:A、B、E、F组每人限报2个单项(接力除外);

C、D组每人限报2个单项（接力除外）、1个小全能项目（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全能任选一项）。接力项目，各单位各组别男、女限报1队。

（三）各代表团在各组别交流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得超过实际报名人数30%（按四舍五入计），接力项目交流运动员上场人数不超过2人。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2022年度人身意外保险。

（五）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 www.aijingsai.cn（上海青少年体育赛事网）进行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二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浦东新区泳耀路300号十楼）。

（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由单项竞委会另行通知。

（七）参赛运动员拟申请等级的项目需在该场比赛开赛前30分钟提出，并填写成绩证明申请表交编排组，该场结束到编排组领取成绩证明，过时不予受理。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游泳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单项进行预、决赛，预赛不足8人时直接进行决赛，预赛超过8人的，取预赛成绩最好的前八名进入决赛。400、800、1500米自由泳、400米个人混合泳及接力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

（三）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为当年个人最好成绩。

（四）运动员第二次点名未到取消比赛资格。

（五）参加接力赛的运动员名单于本场开赛前30分钟交编排记录处，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接力名单的视为自动弃权。

（六）各比赛小项报名少于2个参赛单位3人（队），均不安排比赛。

（七）小全能计分方法：按最新《国际泳联评分标准》进行计算。

（八）处罚

1. 运动员比赛热身时不得佩戴划水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由

此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和已获得的全部比赛成绩，并禁止参加当年及次年市体育局主办的游泳比赛。

2. 运动员比赛热身时，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否则取消当日后续比赛参赛资格。

3. 比赛期间，运动员如弃权，取消余下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并给予每项 100 元处罚。如运动员（队）在报名后，因伤病弃权的，赛前应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事不能参赛弃权的，则出具书面说明，经参赛单位盖章及负责人签字确认；因参加全国比赛、集训等事宜弃权的，赛前应出具项目中心的证明，经项目中心盖章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可免于上述处罚。

4. 关于出发故意犯规的罚款规定：运动员未经发令员发出出发信号故意犯规的，经执行总裁判长认定，给予罚款 300 元的罚款。

5. 故意慢游（运动员在比赛中，成绩低于报名成绩的 10%，将被视为故意慢游）交罚款 200 元。

十一、运动员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项目有 8 名以上（含 8 名）运动员（队）参加的，录取前 8 名；不足 8 名，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前三名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计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A 组男、女 400 米自由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100 米混合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前三名依次按 0.5 金、0.5 银、0.5 铜，前八名依次按 5.5、4.5、4、3.5、3、2.5、2、1.5 计分，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二）C、D、E 组适龄运动员在市运会预、决赛中破最新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50 米池）10 岁、11 岁、12 岁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13 岁组 4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1500 米自由泳（男子）纪录者，另计 1 金 11 分，同一小项一人多次破纪录的，只计一次。

（三）如出现名次并列，将并列名次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的所得分值，计入相关代表团；如录取名次的最后一个名次并列，

该名次分平均分配计入相关代表团。

(四)本市课余训练“一条龙”布局高中阶段学校统计团体总分，具体办法如下：

1. 个人项目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分计入有关学校。

2. 接力项目前八名每人依次 5.5、4.5、4、3.5、3、2.5、2、1.5 分计入有关学校；同一参赛队中同一学校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的，按 2 人进行统计。

(五)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有关赛事防疫要求

遵照市体育局最新版的赛事防疫指引文件要求执行。

十五、其他

(一)本次比赛已纳入国家体育总局 2022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省级比赛)，具体按总局最新发布的《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的省(市)综合性运动会标准执行。**申报等级的项目必须是已报名的单项项目，C、D 组小全能未报单项的不能申请等级。**

(二)如本规程内容与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或上海市体育局相关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本届运动会总则或上海市体育局规定为准。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